

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函件

关于做好 2014 年博士生导师短期出国交流项目 实施工作的函

留金发[2013]3055 号

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促进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实施工作，充分调动博士生导师积极性，加强对派出学生学习方面的检查、指导和联系，推动国内外高校学科、人员之间的实质性交流与合作，2014 年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国家留学基金委）将继续选拔博士生导师赴国外交流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根据《2014 年博士生导师短期出国交流项目实施办法》（见附件），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做好选拔推荐工作。

1. 选派对象为正在国外留学的国家公派研究生国内博士生导师。重点支持积极参与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执行工作、与留学院校国外导师有实质性合作、有较强国际交流能力的博士生导师，申请时年龄不超过 60 岁。

2. 派出人员在外交流访问时间不得少于四周。凡不足四周者将追缴相关费用并影响所在单位今后项目的执行工作。

3. 请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进行选拔推荐，不限定具体推荐名额。

4. 请统一组织被推荐人选于 2014 年 3 月 20 日-4 月 5 日进

行网上报名，录取结果 6 月公布。留学资格保留至 2015 年 3 月底。被推荐人选网上报名时应提交国外正式邀请信，邀请方应为派出学生的外方指导教师或外方指导教师所在院校/机构主管部门。

5. 推荐工作中，应注意把握被推荐人选的资格条件及身体健康情况，要对出国研修计划认真审核。同时认真审核被推荐人选的申请材料，确保其真实、完整。

二、采取切实措施，进一步加强对派出人员的指导和管理。

1. 人员录取后，应妥善安排其工作，督促、指导他们按计划派出。凡未经批准擅自放弃资格或不按期派出者，5 年内不接受其再次申请国家公派出国留学。

2. 人员派出前，各单位应对被选派人员提出明确目标、任务及要求。回国后，应要求提交详细访问报告，各校应及时对其进行考核，并在回国后一个月内将访问报告复印件、各校考核情况及派出人员护照复印件（含签证页）提交国家留学基金委规划发展部。今后请在每年 5 月底前将上一年度录取人员派出情况、执行情况总结及典型事例提交至国家留学基金委。

工作中有何情况和问题，请与国家留学基金委规划发展部联系。联系人：徐一平/刘磊，联系电话：010-66093960/3553，传真：010-66093954，电子邮件：yjs@csc.edu.cn。

附件：2014 年博士生导师短期出国交流项目实施办法

（请在国家留学网 www.csc.edu.cn 下载）

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

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

